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國衛認為以下事項應提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 (1) 由於國衛辭任函(「辭任函」)所詳述的主要未決事項(「審核事項」)，國衛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二零二一年審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中止；
- (2)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在建工程及相關土地使用權約77,271,000港元(統稱「該等物業」)。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滙力源動力設備有限公司(「天津滙力源」)與一間中國信託公司(「貸款人」)訂立協議，為該等物業提供質押(「質押」)，以為授予第三方(「借款人」)金額合共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質押貸款」)作擔保。為保障本集團於質押下可能遭受的權益損失，借款人及天津滙力源的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收購天津滙力源60%股權的賣方，並與借款人有共同

董事) (「天津滙力源非控股權益」) 訂立(i)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反彌償，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就本集團因質押可能產生的負債及虧損作出彌償；及(ii)天津滙力源非控股權益亦同意通過向本集團質押其於天津滙力源之40%股權而於借款人拖欠質押貸款時彌償本集團(「彌償」)。於二零二一年審核中，國衛注意到，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天津市南開區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決」)，(其中包括)借款人須向天津物產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即獲貸款人轉讓其於質押貸款權益之一方)(「原告人」)賠償尚未償還的本金額人民幣80,000,000元、相關利息及法律費用，而天津滙力源須承擔出售該等物業之所得款項與質押貸款尚未償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國衛無法就下列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報告期後事項」，該事項是否為調整事項，以及本集團是否應就日後判決將會產生可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計提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備；及(i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判決標的事項應予以確認之撥備金額，乃由於並無就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質押貸款的狀況向國衛提供證明文件，惟報告期末後作出的判決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撥備。國衛亦無法就以下各項獲得令其信納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i)原告人身份以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原告人是否與本集團有關；(ii)彌償之財務影響，原因：(1)並無向國衛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借款人及天津滙力源非控股權益能夠就判決提供充足財務資源賠償本集團；(2)天津滙力源非控股權益尚未根據彌償將其於天津滙力源的40%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及(3)基於國衛獲得的最新資料，借款人及天津滙力源非控股權益於截至辭任函日期尚未就判決向本集團作出任何賠償。此外，國衛無法就以下各項獲取令其信納的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i)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竣工工程範圍及所產生之建築成本，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應在建工程賬面值及相關應付建築成本(如有)，乃由於並無向國衛提供在建工程報告及其他有關建築工程進度的證明文件；(ii)因此，在建工程賬面值是否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竣工時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於該日期止年度開始確認折舊費

用；及(iii)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評估，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物業以及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38,388,000港元及零港元，乃由於並無向國衛提供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主要假設及有效解釋的文件證據，而有關主要假設及有效解釋乃本集團所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該等物業的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基準，以及減值評估是否反映於報告期末前有關判決的訴訟及條件所引致的影響。此外，並無安排國衛實地視察該等物業及天津滙力源。

(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72,39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指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泰和投資集團**」）之40%股權。於辭任函日期，國衛並無獲提供(i)泰和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冊及記錄；(ii)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主要假設及有效解釋的文件證據，而該等主要假設及有效解釋乃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釐定泰和投資集團的業務估值的基準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減值測試；(iii)為核實泰和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錄得的交易及賬戶結餘的外部審核確認或其他審核證據；及(iv)泰和投資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文件證據。因此，國衛未能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分別約97,725,000港元及3,013,000港元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令其信納。

(4) 投資物業約38,082,000港元

於辭任函日期，國衛並無獲提供(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報收入分別約為1,311,000港元及1,057,000港元之所有租賃協議及物業管理服務協議；(ii)記錄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賬冊及記錄；及(iii)本公司董事作出的主要假設及有效解釋的文件證據，而該等假設及有效解釋乃本集團委聘的外部估值公司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估值的基準，以確定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確認的公平值虧損約15,188,000港元。此外，並未安排國衛實地視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及擁有其合法所有權的相關附屬公司。

(5) 應收貿易賬款約105,966,000港元及應付貿易賬款約14,660,000港元

基於國衛目前可得資料，國衛無法獲取有關以下各項的充分適當審核證據：(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105,941,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及估值，原因為該等款項已逾期一年以上，且基於國衛目前可得資料，截至辭任函日期該等款項尚未結清，以及國衛並無獲管理層提供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任何證明文件、資料及解釋。因此，國衛亦無法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減值虧損約31,338,000港元之記錄準確性；(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現應收貿易賬款結清款項約1,415,000港元已予記錄，乃由於國衛並無獲提供證明文件以確定相關客戶已進行結算及確定相關結算金額；及(iii) 發現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已予記錄，乃由於國衛並無獲提供(1)所有相關的銷售或採購增值稅(「增值稅」)發票；(2)相關交貨單；(3)相關客戶和供應商的直接審核確認；及(4)支持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變動的銀行單據原件。

(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51,710,000港元

基於國衛目前可得資料，國衛無法就以下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i) 鑑於上文第(2)段所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付款項約2,554,000港元(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建築成本)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付貿易按金約225,659,000港元(即用於支付建築材料之貿易按金)之有效性、存在、估值及記錄準確性，原因為國衛無法取閱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iii)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之可收回性，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5,030,000港元之記錄準確性，原因為國衛並無獲得本集團管理層作出之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證明文件、資料及解釋。此外，本集團並無披露有關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賬面值信貸分析的資料；(iv) 因溢利保證產生之賠償收入(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36,000,000港元)之有效性，原因為國衛並無獲得證明文件、資料及解釋以令彼等信納本集團將有可能收回該筆款項且基於國衛目前可得資料，截至辭任函日期並無進行任何結算；(v)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相

關賠償收入之可收回性，原因為該款項已逾期，且國衛並無獲得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賠償收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而進行減值評估之證明文件。此外，與結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賠償收入有關的相關銀行單據原件尚未提供予國衛；及(vi)已質押按金(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該筆按金已支付予有關實體，涉及本集團本金額為115,000,000港元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違約之計息借貸(「**違約貸款**」)，原因為國衛並無獲得直接審核確認。此外，截至辭任函日期，國衛並無獲得約22,580,000港元的其他應收款項明細(違約貸款的已質押按金除外)。

(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84,866,000港元及違約貸款之財務成本11,500,000港元

基於國衛目前可得資料，國衛無法就以下各項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之財務成本約11,500,000港元之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原因為國衛並無獲得用以釐定是否須累計違約利息及其他違約金的證明文件；(ii)鑑於上文(i)所述情況，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相應應付利息及應計銀行費用約49,15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之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ii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財務成本及銀行費用約11,500,000港元及零港元變動之有效性及記錄準確性，原因為國衛並無獲得任何證明文件；(iv)國衛為進行其審核已自各交易對手方收取之直接審核確認中所述之應付利息金額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之應付利息金額約49,150,000港元的差額；及(v)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借款人款項約11,775,000港元之完整性及記錄準確性，原因為國衛並無獲得任何證明文件、資料及解釋。

(8) 收益約18,182,000港元及銷售成本約16,080,000港元

基於國衛目前可得資料，國衛並無獲提供(i)所有增值稅買賣發票及相關協議；(ii)所有與物業管理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有關的協議；(iii)所有交貨單；(iv)有關本集團為收益確認之主事人的證明文件及有效解釋；(v)客戶及供應商的直接審核確認；(vi)支持就整個業務運營所涉交易及各交易對手方在整個貿易鏈中的角色及責任以及所涉各方之間的關係記錄的金額及餘額的完整流程文件；及(vii)支持結算相關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的銀行單據原件。

(9) 期後事項及或然負債

國衛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使彼等信納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及交易以及或然負債的完整性及披露情況。

(10) 持續經營

基於國衛目前可得資料，存在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的事項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淨虧損約178,594,000港元及348,497,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經營現金流出約14,336,000港元；
- (iii) 截至辭任函日期，違約貸款並無獲償還，亦無延長還款的證明文件；及
- (iv) 判決及天津滙力源須承擔出售該等物業之所得款項與質押貸款尚未償還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

此外，本公告第(2)至(10)段所述審核事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期末餘額進行必要的調整，可能會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列的本集團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國衛並未獲提供任何由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說明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適當應用持續經營假設的理由）。亦無由任何金融機構出具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或有效的籌資及運營計劃證明本集團有能力償還到期的現有債務及義務。此外，國衛亦未獲提供與其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有關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以及該主要股東有能力提供財務支持的證明文件。

國衛於辭任函中指出，國衛已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審核事項，而國衛的工作尚未完成。審核事項乃根據國衛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審核中止之日所深知的情況作出，因國衛自此並無獲得本公司董事提供任何最新資料。截至辭任函日期，國衛未獲本公司提供有關審核事項的任何合理解釋及資料。

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審核期間，本公司的一名主要管理層人員出現嚴重健康問題，對其在本公司的管理及日常工作造成重大阻礙。二零二一年審核的審核進度亦無可避免地受到影響。然而，近期本公司加強管理，以及中國及香港政府取消疫情防控措施後，不僅對社會，對本公司而言也逐漸恢復正常。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盡快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就本公司恢復買賣股份施加復牌指引（「復牌指引」），據此，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刊發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修訂。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仍未刊發。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滿足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之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

鑑於滿足復牌指引的迫切限期，以及本公司及其股東在考慮審核時間表後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謹此希望盡快完成審核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一直與國衛進行溝通及商議審核事項，並認為本公司及國衛可能無法就審核時間表達成任何共識。因此，董事會議決建議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使本公司可委聘另一名核數師完成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之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國衛發出通知，董事會議決建議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國衛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向董事會提交辭任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衛確認並無其認為與其辭任有關的其他情況須提請本集團股東或債權人垂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國衛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國衛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國衛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經審核委員會之建議，其已議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向董事會建議委任華融時，審核委員會已參考(其中包括)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並考慮華融的背景、資歷、經驗、往績記錄及人力分配。審核委員會與華融就刊發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二零二一年年度報告、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度報告進行討論後，認為華融所提供的建議資源及時間表合理，而華融亦充分了解國衛辭任的原因及辭任函所提出的問題。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華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待復牌指引獲履行前，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盧翊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徐峰先生及業德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